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.02.1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4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。

2. 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函修正學校服儀規範。

3.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1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0968772號函辦理。

4.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保持服裝儀容整齊，以整潔、簡單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，並培養學生自我管理、自我負責之精神及養成注意服裝儀容的生活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委員會組織及任務

(一)組織成員：共計10名委員(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)，包括：

1.教師與行政人員4人：由校務會議選出。

2.學生代表5人：六年級各班自行選舉推派1人，共5人。

3.家長代表1名：由家長會推派1名代表參加。

(二)組織任務

1.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2.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3.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4.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制服為白色上衣，領子與袖口為咖啡色格紋、咖啡色短褲、長褲或褲裙；運動服為黃色及綠色之運動服；二者合稱校服。本校學生穿著以校服為原則，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，週三可穿著便服。若班級有其統一班服者，可依導師規定穿著班服。

2.學號名牌應縫於校服（含制服及運動服，短袖及長袖）左胸處。

3.鞋襪式樣不拘，以適足方便活動為宜，避免穿著鞋跟太高的鞋子及拖鞋，除特殊原因，學生應穿著運動鞋，以防運動傷害。

4.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在校服內及外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5.學務處備有捐贈校服，學生可自行至學務處索取。

6.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、身材特殊（過胖、過瘦）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時，經家長以電話或聯絡簿等方式向導師說明者，得作個別處理。

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髮型應求乾淨大方，梳理整齊，避免遮住視線。

2.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
3.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六、穿著規定：

(一)穿著制服參與集會或頒獎時，應將襯衫紮於褲內。若因特殊因素，可例外辦理。

(二)穿著校服和便服時，亦應注意整齊清潔並扣好鈕扣。

(三)新學期開始時，學生名牌應於開學兩週內縫於制服左胸處或左胸口袋口上方處。

(四)校服遺失經學務處公告一個月後仍未領取，且未繡上名牌可供辨識者，得清洗後交由學務處供需要學生借用。

七、教師生活指導及檢查方式：

（一）任課老師上課時，可就服裝儀容不合格學生實施輔導修整，並通知導師輔導改進。

(二)定期檢查：平日由全體師長共同指導服裝儀容，不合格者請聯繫家長並進行複檢。

（並了解實際情形，若因家庭經濟因素造成或有特殊原因，得由導師協助向學校尋求資源。）

(三)不定期抽查：學務處、導護老師得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八、輔導與管教辦法：

（一）服裝儀容規定皆能符合要求，並達到乾淨整齊、表現優良者，予以獎勵。

（二）不符規定者進行口頭柔性勸說，再未改善者，以聯絡簿通知家長配合協助改進或了解原因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

身分別	職稱
行政代表	校長
行政代表	學務主任
行政代表/教師代表	生教組長
教師代表	6年級學年主任
601班級代表	班長
602班級代表	班長
603班級代表	班長
604班級代表	班長
605班級代表	班長
家長會代表	家長會成員

承辦人：　　主管：　　校長：